



苏家屯区民政局权力事项清单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一、社会救助 | 1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 21 | <p>业务指南</p>  <p>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p> |
| | 2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21 | <p>业务指南</p>  <p>2. 临时救助金给付</p> |
| | 3 |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 21 | <p>业务指南</p>  <p>3.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金给付</p> |
| | 4 | 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 | 21 | <p>业务指南</p>  <p>4. 保障对象的临时价格补贴给付</p> |
| | 5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21 | <p>业务指南</p>  <p>5.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p> |
| | 6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22 | <p>业务指南</p>  <p>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p> |

| | | | | |
|--------|----|------------------|----|--|
| 一、社会救助 | 7 | 特困人员认定 | 22 | <p>业务指南</p>  <p>7.特困人员认定</p> |
| | 8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22 | <p>业务指南</p>  <p>8.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p> |
| | 9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23 | <p>业务指南</p>  <p>9.临时救助对象认定</p> |
| | 10 |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 24 | <p>业务指南</p>  <p>10.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p> |
| | 11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 24 | <p>业务指南</p>  <p>1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p> |
| | 1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 25 | <p>业务指南</p>  <p>1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p> |
| | 13 |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 26 | <p>业务指南</p>  <p>13.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p> |

| | | | | |
|---------|----|-------------------------|----|---|
| 二. 儿童福利 | 14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26 | <p>办理流程</p>  <p>14.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p> |
| | 15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27 | <p>办理流程</p>  <p>15.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p> |
| | 16 |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28 | <p>办理流程</p>  <p>16.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p> |
| | 17 |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 29 | <p>办理流程</p>  <p>17.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p> |
| | 18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 29 | <p>办理流程</p>  <p>1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p> |
| | 19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 30 | <p>办理流程</p>  <p>1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p> |
| | 20 |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 32 | <p>办理流程</p>  <p>20.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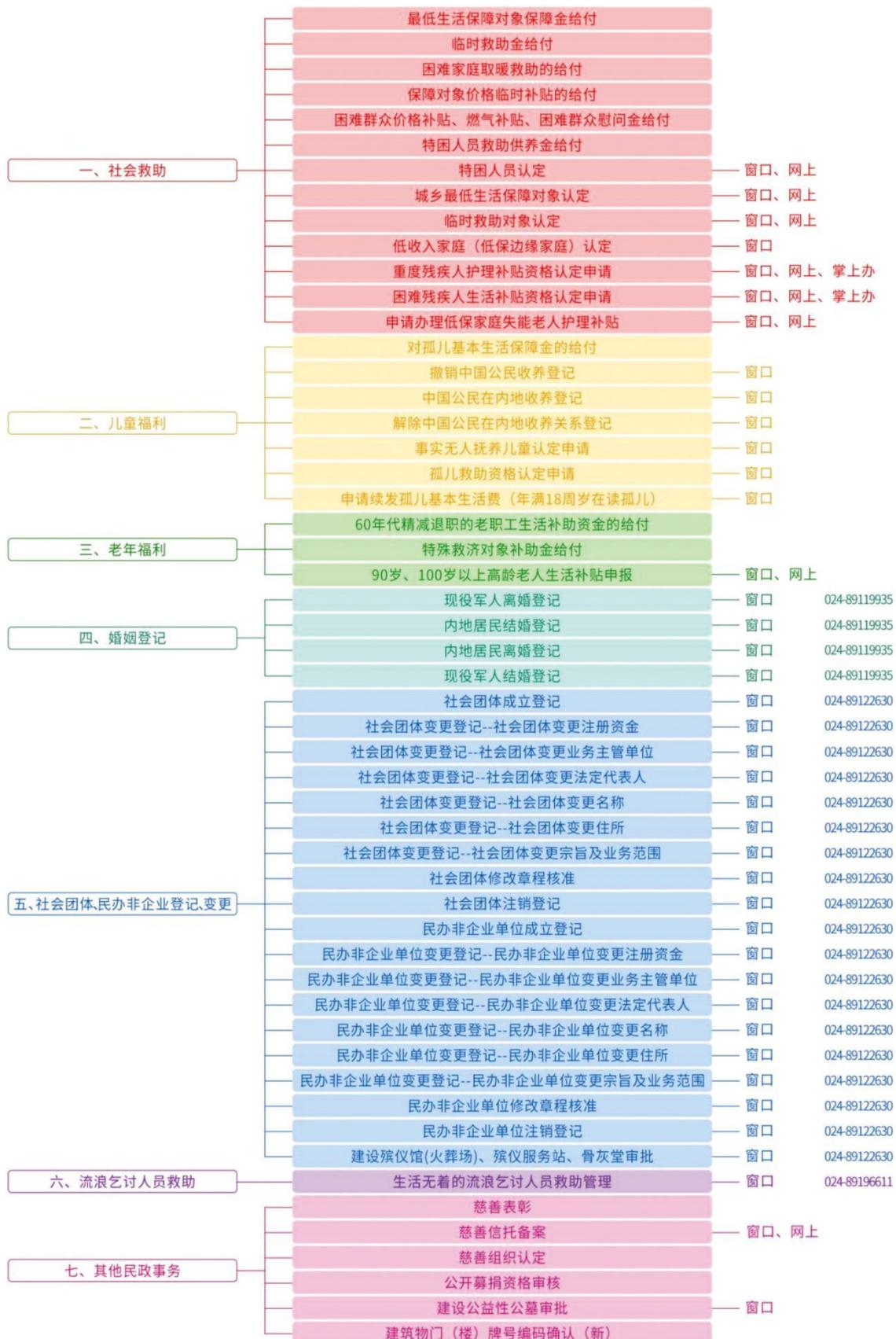
| | | | | |
|--------|----|------------------------------|----|---|
| 三、老年福利 | 21 | <u>60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u> | 32 | <p>业务指南</p>  <p>21.60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p> |
| | 22 | <u>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u> | 33 | <p>业务指南</p>  <p>22.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p> |
| | 23 | <u>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u> | 34 | <p>业务指南</p>  <p>23.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p> |
| 四、婚姻登记 | 24 | <u>现役军人离婚登记</u> | 34 |  <p>现役军人离婚登记</p> |
| | 25 | <u>内地居民结婚登记</u> | 35 |  <p>内地居民结婚登记</p> |
| | 26 | <u>内地居民离婚登记</u> | 35 |  <p>内地居民离婚登记</p> |
| | 27 | <u>现役军人结婚登记</u> | 36 |  <p>现役军人结婚登记</p> |

| | | | | |
|-------------------|----|-------------------------|----|--|
| 五、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变更 | 28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37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 | 29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 38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
| | 30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39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 | 31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 39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32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 40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
| | 33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 41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
| | 34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 42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

| | | | | |
|-------------------|----|-------------------------------------|----|---|
| 五、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变更 | 35 | <u>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u> | 43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 36 | <u>社会团体注销登记</u> | 44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 37 | <u>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u> | 44 |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
| | 38 |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u> | 4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
| | 39 |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u> | 46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 | 40 |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u> | 47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41 | <u>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u> | 47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

| | | | | |
|-------------------|----|-------------------------------|----|---|
| 五、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变更 | 4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 4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
| | 43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 49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
| | 44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 | 49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 |
| | 4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5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 46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50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理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善信托备案</p>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 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47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51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七、其他民政事务 | 48 | 慈善信托备案 | 5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指南</p>  慈善信托备案 |

| | | | |
|----|------------------|----|---|
| 49 | 慈善组织认定 | 52 |  <p>慈善组织认定</p> |
| 50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53 |  <p>公开募捐资格审核</p> |
| 51 | 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 | 54 |  <p>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p> |
| 52 |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 55 |  <p>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p> |





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地址、电话

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苏家屯区解放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葵松二路 8 号 | 024-89110550 |
| 2 | 苏家屯区中兴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蕙兰五街 3 号 | 024-89153619 |
| 3 | 苏家屯区民主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丁香街 212 号 | 024-62838486 |
| 4 | 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永兴街 2 号 | 024-62303920 |
| 5 |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青城街 108 号 | 024-89523039 |
| 6 |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清州街 86 号 | 024-89488566 |
| 7 |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广福路 200 号 | 024-67987995 |
| 8 |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枫杨路 83 号 | 024-89111179 |
| 9 | 苏家屯区陈相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蛇山路 18 号 | 024-89574377 |
| 10 | 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八一路 62 号 | 024-89842608 |
| 11 |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财吉街 38 号 | 024-89531758 |
| 12 | 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办事处 | 苏家屯区梧桐大街 69 号 | 024-89593699 |



各社区（村）办事窗口

各社区（村）办事窗口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大格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92 号 | 024-89838985 |
| 2 | 苏北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山茶北街 28 号 | 024-29819877 |
| 3 | 育林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香柏路 3 号 | 024-89838891 |
| 4 | 金宝花园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 118-200 栋 | 024-89836822 |
| 5 | 电业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 38 号西 1 门 | 024-89825200 |
| 6 | 金山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百合一街 9-1 号 | 024-89836382 |
| 7 | 浑南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乔松路 32 号 | 024-89589805 |
| 8 | 浑农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 88-45 号 | 024-89819878 |
| 9 | 站前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秋菊街 39 号 | 024-29819872 |
| 10 | 林校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98 号 1 门 | 024-89815432 |
| 11 | 金宝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桃松一路 28 号 | 024-89196077 |
| 12 | 冬青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乔松路 18-3 西一门 | 024-29819876 |
| 13 | 葵花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 66-7 号 | 024-89829132 |
| 14 | 人民路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文竹街 59-4 号 | 024-29819875 |

| | | | |
|----|------------|-------------------------------|--------------|
| 15 | 苏白路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秋菊街 31 号 | 024-29819873 |
| 16 | 广场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塔柏路 31 号 | 024-29819871 |
| 17 | 高楼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山茶北街 26 号 | 024-89800493 |
| 18 | 公园西社区 | 辽宁省沈阳苏家屯区雪松路 12-1 号 5 门 | 024-29819874 |
| 19 | 中兴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蕙兰二街 27 号 | 024-89153116 |
| 20 | 铜兴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凤果路 6-1 号东 1 门 | 024-89152426 |
| 21 | 育红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蕙兰四街 13 号 | 024-89152678 |
| 22 | 官房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中路 17 甲号甲 1 门 | 024-89158138 |
| 23 | 莱茵南郡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08-25 号 | 024-83894508 |
| 24 | 苏家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东路 1-38 号 3 门 | 024-89153694 |
| 25 | 七家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凤果路 19-14 号 | 024-89190863 |
| 26 | 施官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银杏路 28-32 号 | 024-89190728 |
| 27 | 十里锦城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 109-11 号 1 门 | 024-89155019 |
| 28 | 华府丹郡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09—C5 号 10 门 | 024-83894527 |
| 29 | 奥园会展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福乐街 9-15 号 | 024-89152620 |
| 30 | 奥园新城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188-94-2 号 | 024-28514650 |
| 31 | 恒大名都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01-17 号南 2 门 | 024-89162001 |
| 32 | 兰香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榆路 55-22 号 | 024-31387668 |
| 33 | 瑞香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 4 号 5 门 | 024-31380304 |
| 34 | 静安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银杏路 88-29 号 14 门 | 024-22791533 |

| | | | |
|----|-----------|-----------------------------------|--------------|
| 35 | 临湖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145 号 | 15710582641 |
| 36 | 南舍宅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169-211 号 | 15710582245 |
| 37 | 老街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美杨路 15-1 号 | 024-22596366 |
| 38 | 富城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95-29 甲 | 15710582126 |
| 39 | 振兴西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151 巷 5 号 | 024-29818139 |
| 40 | 河畔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 258-106 | 024-29802436 |
| 41 | 人字路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50 号 | 024-83894665 |
| 42 | 南营子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柳路 37 号 | 024-29831743 |
| 43 | 振兴东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香杨路 77-116 号 | 024-89115016 |
| 44 | 小格镇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月季街 5-1 号 | 024-89100373 |
| 45 | 地号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 99-417 东 1 门 | 15710582247 |
| 46 | 工人村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柳路 29-2 号西一门 | 024-89110881 |
| 47 | 时光里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 024-22721029 |
| 48 | 凤凰东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 15998104279 |
| 49 | 邻里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 15998152560 |
| 50 | 凤凰西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 15998152568 |
| 51 | 联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188 号 | 024-89805206 |
| 52 | 红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苏家屯区海棠街 99-406 号 1 门 | 024-89815672 |
| 53 | 星光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柳路 31 甲 3 门 | 024-89814621 |
| 54 | 富民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富民花园 7-2 号南 2 门 | 024-89423877 |

| | | | |
|----|-------------|------------------------------|------------------------------|
| 55 | 孔雀城幸福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孔雀衫路 35-122 号 | 024-31481533 |
| 56 | 贤睦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花梨路 36-64 号 | 024-31486655 |
| 57 | 平乐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香梨路 10-3 号 1 门 | 024-31486655 |
| 58 | 马头浪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马头浪村 719 号 | 18304036480 |
| 59 | 新开河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新开河村望滨路 38 号 | 024-89854102 |
| 60 | 王纲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王纲堡村望星街 106 号 | 024-89851037 |
| 61 | 大淑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大淑堡村瑰香街 88 号 | 024-89420296 |
| 62 | 胡家甸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胡家甸村 426 号 | 024-23362199 024-23362198 |
| 63 | 王秀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王秀庄村大盛路 405 号 | 024-89420187 |
| 64 | 东谟家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乔松路 48 号 | 024-89429200 |
| 65 | 西苏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西苏堡村委会 298 号 | 15710521063 |
| 66 | 张当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张当堡村 322 号 | 13998318322 |
| 67 | 北营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北营子村瑰香街 1 号 | 024-89420447 |
| 68 | 新兴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新兴屯村大杨东路 38 号 | 024-89426119 |
| 69 | 拉他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拉他泡村 180 号 | 024-89851045 |
| 70 | 代古家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代古家子村委会 | 024-89420756 |
| 71 | 大庄科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大庄科村 285 号 | 13591690082 |
| 72 | 前谟家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前谟村城大街 16 号 | 024-89428597 |
| 73 | 杨孟达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杨孟达村 431 号 | 024-89858049 |
| 74 | 永胜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6 号 | 13840077635 |

| | | | |
|----|-------------|-------------------------------|--------------|
| 75 | 新台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乐昌街 47 号 | 13516084098 |
| 76 | 大韩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 110 号 | 15104021291 |
| 77 | 小韩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 180 号 | 15524196688 |
| 78 | 互助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互助村 127 号 | 13080868845 |
| 79 | 宝相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宝相屯村 116 号 | 15942099606 |
| 80 | 永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248 号 | 13042422799 |
| 81 | 杨树林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247 号 | 13998881964 |
| 82 | 孟达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146 号 | 15940368237 |
| 83 | 沙河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108 号 | 024-89523885 |
| 84 | 东大房身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东大房身村 191 号 | 024-89529880 |
| 85 | 韩城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玫瑰街 219—10 号 | 13940454269 |
| 86 | 河北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25 号 | 024-89523239 |
| 87 | 三道岗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后三道岗子村 59 号 | 13478836528 |
| 88 | 沙河铺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60—5 门 | 024-89523213 |
| 89 | 官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官屯村 412 号 | 024-89525605 |
| 90 | 鲍家洼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云街 10 号 | 024-89523231 |
| 91 | 吴家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吴家屯西村 562 号 | 024-89521169 |
| 92 | 新立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新立村 | 13124204022 |
| 93 | 长岭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后长岭子村 61 号 | 15942062362 |
| 94 | 林盛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林盛家园 10 号楼门市 2 门 | 024-31049203 |

| | | | |
|-----|-------------|------------------------------|--------------|
| 95 | 矿工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林盛生活区院内 | 024-89483441 |
| 96 | 四方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 76—4 号 | 024-89488464 |
| 97 | 沙河站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沙河站村林盛医院对面 | 024-89481053 |
| 98 | 长兴甸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长兴村冀东路 2 号 | 024-89481058 |
| 99 | 北乱木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北乱村松林路 75 号 | 024-89482107 |
| 100 | 南乱木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南乱村北永林路 28 号 | 024-89486598 |
| 101 | 达连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达连村 278 号 | 024-89488046 |
| 102 | 大古家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大古村 180 号 | 024-89843852 |
| 103 | 林盛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 94—14 号 | 024-89488047 |
| 104 | 吉祥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 94—1 号 | 024-89481051 |
| 105 | 褚贵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褚贵村 216 号 | 024-89481055 |
| 106 | 文城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林盛街道四环与苏长线交叉路口 | 024-89805708 |
| 107 | 史三家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林盛街道史三村育林路 44 号 | 024-89481049 |
| 108 | 姚千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秋丰路 34-11 号 | 024-89543365 |
| 109 | 姚千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春光街 37 号 | 024-89540041 |
| 110 | 田水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下田水村 1 号 | 15942096746 |
| 111 | 代官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代官村 56 号 | 18502482834 |
| 112 | 马耳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马耳山村 | 15998310256 |
| 113 | 唐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唐台村 137 号 | 13940564594 |
| 114 | 佟家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上闵村 55 号 | 024-89540802 |

| | | | |
|-----|------------|----------------------------------|--------------|
| 115 | 和顺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和顺大街 29 号 | 13889286023 |
| 116 | 康宁营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康宁营村 158 号 | 024-89551246 |
| 117 | 白清寨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广福路 149 号 | 18840629311 |
| 118 | 营盘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营盘村 209 号 | 13654043919 |
| 119 | 邓家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广福路 43 号 | 024-89551243 |
| 120 | 太平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古松路 148 号 | 13840229573 |
| 121 | 康家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康家山村 210 号 | 13504181705 |
| 122 | 台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台沟村 1 号 | 13804194215 |
| 123 | 蛇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镇蛇山村 162 甲 | 024-89585745 |
| 124 | 英守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英守村李英守 20 号 | 13614058222 |
| 125 | 朱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朱庄村村委会 58 | 024-89595046 |
| 126 | 铁东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河街 1 号 | 024-89570682 |
| 127 | 柳匠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柳匠村 139 | 024-89582191 |
| 128 | 桃木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桃木村民委员会桃北三路 52 一 1 | 024-89898888 |
| 129 | 小陈相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镇蛇山路 58 号 | 024-89570324 |
| 130 | 东英守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东英守村 42 号 | 024-89576528 |
| 131 | 大陈相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靖山路 26 号 | 024-89570325 |
| 132 | 塔山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塔山社区 | 024-89599354 |
| 133 | 铁西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河街 90 号 | 024-89580852 |
| 134 | 黑牛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黑牛屯村 | 024-89576320 |

| | | | |
|-----|-------------|-----------------------------|--------------|
| 135 | 河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河山村 | 024-89570280 |
| 136 | 丰收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丰收村 10 组 15 号 | 024-89585196 |
| 137 | 胡老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胡老村 1 组 34 号 | 13998182328 |
| 138 | 八一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路 69 号 | 024-89842002 |
| 139 | 三矿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红柳路 21 号 | 024-89457011 |
| 140 | 道南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红柳路 4-5 号 | 024-89457014 |
| 141 | 铁北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街 38-3 号 | 024-89457012 |
| 142 | 官立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路 77 甲 | 024-89844111 |
| 143 | 来胜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来胜堡村 180 号 | 024-89848448 |
| 144 | 佟罗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佟罗堡村 381 号 | 024-89848396 |
| 145 | 仁而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仁而堡村 139 号 | 024-89848422 |
| 146 | 八家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八家子村 253 号 | 024-89848244 |
| 147 | 邵林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邵林子村 131 号 | 024-89842437 |
| 148 | 三家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三家子村 253 号 | 024-89847313 |
| 149 | 武镇营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武镇营村 252 号 | 024-89846201 |
| 150 | 双台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双台子村 152 号 | 024-89842224 |
| 151 | 南红菱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红菱堡村 975 号 | 024-29838593 |
| 152 | 北红菱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红永路 53 号 | 024-89451085 |
| 153 | 烟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烟台村 671 号 | 024-89450032 |
| 154 | 宋大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宋大台 112 号 | 024-89458177 |

| | | | |
|-----|------------|-------------------------------|------------------------------|
| 155 | 黑林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黑林台 124 号 | 13591495218 |
| 156 | 宛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红永路 61 号 | 024-89459026 |
| 157 | 张良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张良堡 146 号 | 024-89550248 |
| 158 | 十里河社区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十里河村集宝路 28 号 | 024-89530069 024-89530800 |
| 159 | 十里河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十里河村集宝路 28 号 | 15566109590 |
| 160 | 三洪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三洪庄村 74 号 | 15640291128 |
| 161 | 新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新庄村 316 号 | 15040052906 |
| 162 | 江浒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江浒屯村前黄花甸 172 号 | 15640313851 |
| 163 | 灰菜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灰菜泡村 47 号 | 15712405913 |
| 164 | 板桥堡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板桥堡村 229 甲号 | 15640094116 |
| 165 | 柳塘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柳塘沟村李家沟 65 号 | 15942379293 |
| 166 | 五里街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五里街村 200-1 号 | 15640094160 |
| 167 | 浪子街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浪子街村 114 号 | 15142073387 |
| 168 | 大范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范屯村 35 号 | 024-89512326 |
| 169 | 大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沟村百灵路 34-1 号 | 15942063305 |
| 170 | 蔡家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蔡家屯村 178 号 | 024-89511162 |
| 171 | 杨城寨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杨城寨村 69 号 | 15140251245 |
| 172 | 哈蚂塘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哈蚂塘村孟哈蚂 21 号 | 13840214379 |
| 173 | 莽公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莽公屯村 84 号 | 13804218763 |
| 174 | 团山寺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团山寺村 119 | 15140086970 |

| | | | |
|-----|-------------|---------------------------|--------------|
| 175 | 胡古家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胡古家子村 66 号 | 15940257487 |
| 176 | 沈双台子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沈双台子村 83 号 | 13478831242 |
| 177 | 胜利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胜利村 25 号 | 024-89592110 |
| 178 | 佟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关沟村 24 号 5 门 | 024-89591128 |
| 179 | 苏沟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关沟村 24 号 5 门 | 15004052502 |
| 180 | 刘后地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刘后地村 119 号 | 024-89592686 |
| 181 | 刘太平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小东沟村 37 号 | 15942079781 |
| 182 | 小堡屯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上堡村 176 号 | 024-83654679 |
| 183 | 刘千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刘千村 330 号 | 024-89548923 |
| 184 | 上瓦房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上瓦房村 | 13940583158 |
| 185 | 杨千后房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西山村 6 号 | 024-89548455 |
| 186 | 陡子峪社区村民委员会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上堡村 60 号 | 13889213809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社会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1.1 需提供要件

无

1.2 办理路径

无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是为已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身份的人员按月发放，不需要城乡低保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2.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街道办事处确认，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出现紧急情况或救助对象个人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社会化发放的，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2.1 需提供要件

银行卡号

2.2 办理路径

无

2.3 办理时限：急难型 24 小时内；支出型 2 个工作日内。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收到救助金，请您提供正确有效的银行账号。

3.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3.1 需提供要件

无

3.2 办理路径

无

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是为已认定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身份的困难群众按年发放，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4. 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4.1 需提供要件

无

4.2 办理路径

无

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是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依据物价上涨情况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5.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5.1 需提供要件

无

5.2 办理路径

无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为已纳入社会救助的保障对象每年不定期发放救助，不需要保障对象主动申请。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街道办事处提供初审名单，区民政部门进行终审。提报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代发机构兑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6.1 需提供要件

无

6.2 办理路径

无

6.3 办理时限：按月发放。

6.4 温馨提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是为已认定特困供养身份的人员按月发放，不需要特困供养人员主动申请。

7. 特困人员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申请人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7.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办理流程



特困人员认定流程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问题，可向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咨询。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共同家庭生活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8.1 需提供要件

① 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残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三无”人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授权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填报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⑧ 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⑨ 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就业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委托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⑬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低保申请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⑮ 迁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⑯ 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居住地或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申请所需要件依据申请人家庭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低保申请人到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窗口申请办理，可拨打街道办事处电话详细咨询。

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在本区范围内，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9.1 需提供要件

- ① 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②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城乡低保、特困、残疾等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家庭收入、资产及重大支出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暂住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⑧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责任认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实际发难地的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
- 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流程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有问题，可到实际发难地的街道办事处咨询。

10.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共同家庭生活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 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失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承包土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收入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授权书；（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⑪ 失业救济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劳动能力认定证明；（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⑬ 子女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有关迁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房产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居住地或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申请所需要件依据申请人家庭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低保申请人到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窗口申请办理，可拨打街道办事处电话详细咨询。

1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11.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残疾人证原件，代办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除身份证以外能在沈阳市两补信息系统中核查到的证件信息可不予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残疾人两项补贴窗口

②网上办：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mca.gov.cn/>）

操作流程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③掌上办：通过在微信上搜索“民政通”微信小程序进行两项补贴线上申请。

办理流程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掌上办

1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理方式，如您身体不便也可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如有问题可向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咨询。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效《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

12.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残疾人证、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原件，代办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除身份证以外能在沈阳市两补信息系统中核查到的证件信息可不予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残疾人两项补贴窗口

②网上办：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mca.gov.cn/>）

办理流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③掌上办：通过在微信上搜索“民政通”微信小程序进行两项补贴线上申请。

办理流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掌上办

1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及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理方式，如您身体不便也可选择“网上办”或“掌上办”。如有问题可向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咨询。

13.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③ 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街道领取空白表）
- ④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乡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申请流程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网上办”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详细办理流程可咨询低保（边缘）关系所属街道或社区。

二、儿童福利

14. 对孤儿基本保障金的给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1.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2.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3. 父母重残、重度精神疾病、服刑、戒毒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儿童福利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时所有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③ 监护人农商银行复印件（标注持卡人姓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 ①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 ② 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 ③ 户籍地所在区县民政局确认

办理流程



14.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4.3 办理时限：当月申请次月发放。

14.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5.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 收养登记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②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③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收养登记机关）
- ④ 证明材料（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5.3 办理时限：20 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收养登记机关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12921 咨询。

办理流程



15.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16.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受理收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三)当事人持有的证件、证明材料符合规定。

受理条件：(1)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2)收养人与被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3)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4)未患有医学上认为的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5)年满30周岁；(6)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 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② 送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③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④ 收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⑤ 收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⑥ 被收养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⑦ 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文书(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⑧ 人民法院出具的能够证明生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文书(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⑨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⑩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⑪ 生父母或实际监护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⑫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⑬ 被收养人出生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⑭ 死亡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⑮ 收养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⑯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情况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⑰ 收养人子女情况声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⑱ 收养人提出的书面申请(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⑲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⑳ 下落不明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㉑ 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㉒ 生父母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㉓ 送养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㉔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㉕ 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㉖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㉗ 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㉘ 年满八岁儿童同意收养书面意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㉙ 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㉚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收养登记机关

16.3 办理时限：30 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收养登记机关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89112921 咨询。

办理流程



16.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17.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受理条件: 1.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2.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收养关系。3.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 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收养登记机关)
- ② 年满十周岁的被收养人同意解除收养登记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③ 收养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及照片,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提交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 ④ 解除收养登记协议书(资料来源:收养登记机关)
- ⑤ 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的,还需提交公证书(资料来源:当事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办理流程



17.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17.3 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 您可先拨打收养登记机关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12921 咨询。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身份认定申请书。一式两份(资料

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 ③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父母失联：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父母重残(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服刑(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重度精神疾病(精神和智力疾病须持有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等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监护能力的癌症、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心肌梗死、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也包括大骨节病、克汀病、氟骨症及急型、亚急型、慢型克山病等地方病，出具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申请人和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病残儿童还须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协议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 ⑫ 学生证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街道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儿童走访调查表》(左上角加盖街道公章)。一式两份(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 ⑮ 《沈阳市孤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街道申请)
- ⑯ 儿童出生证明。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 低保证。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⑱ 监护人农村信用社开户银行账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⑲ 父母结婚证或者离婚证书。一式两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 ①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 ② 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 ③ 户籍地所在区县民政局确认

办理流程



1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18.3 街道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查验，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区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后，在15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18.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本区户籍并在我辖区内居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1.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2. 艾滋病病毒感染

儿童；3. 父母重残、重度精神疾病、服刑、戒毒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 ②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资料来源：户籍所在地社区）
- ③ 申请书（监护人申请，注明关系并签字按手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出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4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父母重度精神残疾证明（精神和智力疾病须持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父母重残证明（须持有效的二代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或有效的残疾军人证、伤残警察证、伤残公务员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父母服刑（办案单位或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或强制执行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⑯ 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 监护人农信社银行卡复印件（标注持卡人姓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⑱ 沈阳市孤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资料来源：户籍所在街道申请）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 ①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 ② 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 ③ 户籍地所在区县民政局确认

办理流程



1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19.3 办理时限：村（居）民委员在街道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区民政局进行复核，在10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19.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0.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年满18周岁的孤利于年满18周岁的下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并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如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则继续发放基本生活费直至毕业，毕业停发基本生活费前，一次性发放1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人在校读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申请人儿童福利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申请人的农信社银行卡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 ① 本人向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申请
- ② 户籍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
- ③ 户籍地所在区民政局确认

办理流程



20.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18周岁在读孤儿）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0.4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户籍地所在社区（村）电话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三、老年福利

21. 60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具有沈阳市苏家屯区户籍，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人员；2、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57年至1960年期间，经组织动员退职（不包括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正常自愿退职的人员），无固定收入，原系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企业破产或转制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本单位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且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证明材料或本人的精减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转制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所在单位破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所在单位享补助的工资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c31f44e-3ae9-4222-bde6-f2a7a3604f44>

办理流程



21.60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

22.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具有沈阳市苏家屯区户籍，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人员；2、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57 年至 1960 年期间，经组织动员退职（不包括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正常自愿退职的人员），无固定收入，原系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

22.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企业破产或转制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本单位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且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证明材料或本人的精减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转制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所在单位破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所在单位享补助的工资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区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39928c7-ed75-45c9-b2c9-d1af3177ae19>

办理流程



22.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申请，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

23.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具有沈阳市苏家屯区户籍，年满90周岁的老人。

2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辽宁省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驻沈部队离退休无户口高龄老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银行卡原件。已在公安登记户籍信息的驻沈部队离退休老人，参照①条件办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办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9af1e52-46dd-4847-a8aa-774fe1caela0>

办理流程



23.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23.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

如本人不能到场，代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四、婚姻登记

24 现役军人离婚登记

双方自愿离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

男女双方可以共同到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或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也可以到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冷静期），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确定离婚的，应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解除婚姻关系。

离婚申请：

24.1.1 现役军人需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24.1.2 非现役军人一方当事人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4.1.3 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4.1.4 非现役军人一方为集体户口的当事人，应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原件页面有详细住址记载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无住址的，需复印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资料来源：集体户口保管单位/集体户口管辖派出所）。

离婚登记：

24.1.5 现役军人需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

登记证明》；

24.1.6 非现役军人一方当事人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4.1.7 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4.1.8 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资料来源:当事人)；

24.1.9 各自携带 2 张 2 寸 (4.5cm*3.5cm) 近期免冠照片,照片不宜过度修图,不能使用 PS 或合成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24.1.10 离婚申请受理回执单(资料来源:离婚申请办结后,由登记机关提供给当事人,离婚登记时当事人需交回)；

24.1.11 非现役军人一方为集体户口的当事人,应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原件页面有详细住址记载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无住址的,需复印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 (资料来源:集体户口保管单位/集体户口管辖派出所)。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南 4 门)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 办理离婚流程:申请 - 受理 - 冷静期 - 审查 - 登记(发离婚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婚姻登记,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合理安排您宝贵的时间,我们建议您提前 2-30 日网上预约,预约成功后可拨打电话详询业务办理事宜,咨询电话:024-89119935。

25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双方自愿结婚,且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双方均无配偶,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男女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5.1 需提供要件

25.1.1 当事人持有有效的户口簿;

25.1.2 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5.1.3 携带 3 张 2 寸 (5.3cm*3.5cm) 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照片不宜过度修图,不能使用 PS 或合成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25.1.4 集体户口的当事人,应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原件页面有详细住址记载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无住址的,需复印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资料来源:集体户口保管单位/集体户口管辖派出所)。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南 4 门)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婚姻登记,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合理安排您宝贵的时间,我们建议您提前 2-30 日网上预约,预约成功后可拨打电话详询业务办理事宜,咨询电话:024-89119935。

26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双方自愿离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

男女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冷静期),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

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确定离婚的，应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解除婚姻关系。

离婚申请：

26.1.1 双方当事人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6.1.2 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6.1.3 集体户口的当事人，应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原件页面有详细住址记载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无住址的，需复印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资料来源：集体户口保管单位/集体户口管辖派出所）。

离婚登记：

26.1.4 双方当事人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6.1.5 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6.1.6 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资料来源：当事人）；

26.1.7 各自携带2张2寸(4.5cm*3.5cm)近期免冠照片，照片不宜过度修图，不能使用PS或合成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26.1.8 离婚申请受理回执单（资料来源：离婚申请办结后，由登记机关提供给当事人，离婚登记时当事人需交回）；

26.1.9 集体户口的当事人，应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原件页面有详细住址记载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无住址的，需复印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资料来源：集体户口保管单位/集体户口管辖派出所）。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南4门）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办理离婚流程：申请 - 受理 - 冷静期 - 审查 - 登记（发离婚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婚姻登记，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合理安排您宝贵的时间，我们建议您提前2-30日网上预约，

预约成功后可拨打电话详询业务办理事宜，咨询电话：024-89119935。

27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

双方自愿结婚，且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双方均无配偶，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男女双方可以共同到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或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也可以到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7.1 需提供要件

27.1.1 现役军人需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27.1.2 非现役军人一方当事人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7.1.3 携带3张2寸(5.3cm*3.5cm)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照片不宜过度修图，不能使用PS或合成照片（资料来源：当事人）。

27.1.4 非现役军人一方为集体户口的当事人，应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原件页面有详细住址记载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无住址的，需复印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资料来源：集体户口保管单位/集体户口管辖派出所）。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苏家屯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南4门）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婚姻登记，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合理安排您宝贵的时间，我们建议您提前2-30日网上预约，预约成功后可拨打电话详询业务办理事宜，咨询电话：024-89119935。

五、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①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除外）；②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③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④有固定的住所；⑤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⑥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注册资金；⑦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8.1 需提供要件

①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②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申请表）

③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登记表）

④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负责人备案表）

⑤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机构备案表）

⑥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章程核准表）

⑦章程（申请人自备）

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第三方出具）

⑨党建工作承诺书（QQ群：361965636-群文件模板下载）

⑩场所使用权证明（申请人自备）

⑪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申请表）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bca50f2-126f-4384-ac9c-deeb18fb152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操作流程

28.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

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29.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①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②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此项可免）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 ③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④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⑤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 ⑥章程（申请人自备）
- 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第三方出具）
- ⑧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9585760-7318-449d-acf4-7f541b2a4718>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
变更注册资金操作流程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0、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①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②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此项可免）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③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④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 ⑤章程（申请人自备）
- ⑥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 ⑦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9e7da48-1cf0-4e92-b4ae-fa3ddab9ed5e>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操作流程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①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②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此项可免）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回执单（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 左上角点打印回执单)

②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③章程(申请人自备)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⑤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⑥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⑦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⑧离任审计报告 (第三方出具)

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⑩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免提交)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62bf316-114d-4058-b99f-2d0a22a89e1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
变更法定代表人操作流程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①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②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此项可免）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②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 ③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④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局提供）
- ⑤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⑥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 ⑦章程（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c88f3da-4a49-4a8b-9f0a-33351ef0894e>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①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②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此项可免）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新住所使用权证明（房产证复印件）
- ②章程（申请人自备）
- ③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备案表）
- ④社会团体变更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登记表）
- ⑤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 ⑥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变更住所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⑦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⑧租赁合同（申请人自备）
- ⑨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5ffb273-f1dc-4311-8da2-3c7cac16636b>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
变更住所操作流程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①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 ②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此项可免）

34.1 需提供要件

① 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②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③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变更业务范围 -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④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局提供）

⑤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 -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⑥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 -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⑦章程（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472fd2e-35de-47b7-ae18-697319c8793d>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
宗旨及业务范围操作流程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5、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拟申请章程变更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②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 ③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申请人自备）
- ④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⑤修改说明（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6cc0148-5848-4c94-a0f1-752212c49939>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操作流程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6、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①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②自行解散的；
- ③分立、合并的；
- ④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⑤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印章（政府部门颁发）
- ②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③注销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 ④注销清算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
- ⑤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登记部门颁发、申请人自带）
- ⑥财务凭证（同清算报告）
- ⑦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
（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 ⑧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3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116141-8a0f-4c11-8c56-90d81564890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操作流程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7、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 ①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②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③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④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⑤有必要的场所。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验资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③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申请表）
-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登记表）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负责人备案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理事、监事、负责人备案表）
- ⑧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理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章程核准表）

3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通用流程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37.3 办理时限：三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8、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8.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③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④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3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39、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9.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0、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③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护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军官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法定代表人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④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④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购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操作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3、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3.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前置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
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4、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44.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市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办事指南-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②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5、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 注销清算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文件（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 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⑤ 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5.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63号民政局三楼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4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符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墓，包括骨灰墓穴公墓、骨灰树葬公墓、骨灰格位公墓。第八条：新建公益性公墓的，由县或者市民政局根据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提出方案。和《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9〕71

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阳市民政局[2020]5号),骨灰堂审批参照此执行的相关规定;

46.1 需提供要件

① 经当地民政、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审同意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方案;

② 新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申请书;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 项目立项文件;

⑤ 选址所在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的决议,或者毗邻社区三分之二以上居民的同意意见;

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等土地审批手续;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⑧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总体规划图和详细规划图

⑨ 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意见;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3门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民政局综合窗口。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46.3 办理时限: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15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46.4 温馨提示:其中殡仪馆是事业单位归区政府审批建设。

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7.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救助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

47.1 需提供要件

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公安部门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理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操作流程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七、其他民政事务

48. 慈善信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48.1. 需提供要件

1. 备案申请书；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4. 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信托文件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1）慈善信托的名称；（2）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3）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4）不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的范围；（5）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6）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7）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8）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9）受托人报酬；（10）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7. 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牡丹街 63 号三楼社会组织科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申请流程



慈善信托备案“网上办”

4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8.4. 温馨提示：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理方式，如您身体不便也可选择“网上办”。

49.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颁布）第四条：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2、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3、不以营利为目的，

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4、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9.1 需提供要件

①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②慈善组织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③慈善组织章程（申请人自备）

④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

⑥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申请人自备）

⑦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政府部门核发）

⑧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情况的说明（申请人自备）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9f7d3bb-6649-470d-8b41-a3d74cc2cc92>

4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9.4 温馨提示：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50、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明确：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4.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50.1 需提供要件

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②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

③业务主管单位意见（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④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牡丹街 63 号民政局三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56eb28-0579-49af-8560-c061908b1c98>



公开墓建设审批操作流程

5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民政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22630 咨询投诉。

51. 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

① 符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墓，包括骨灰墓穴公墓、骨灰树葬公墓、骨灰格位公墓。第八条：新建公益性公墓的，由县或者市民政局根据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提出方案。和《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9〕71 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阳市民政局〔2020〕5 号）；

②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可采取改造农村散坟集中安葬点，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林地、荒地、废弃地等方式予以保障，上述用地均需符合国家土地使用审批规定；也可直接划拨。

③ 新建村级公益性公墓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建设要符合节约土地、保护山林、美化环境总体要求；

④ 新建村级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通过改造散坟集中安葬点建成的村级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应达到 60%以上；

⑤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禁止占用耕地或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并避开铁路、公路、河堤两侧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可视范围 1000 米

51.1 需提供要件

① 经当地民政、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审同意的新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② 新建村级公益性公墓申请书；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 项目立项文件；

⑤ 选址所在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的决议，或者毗邻社区三分之二以上居民的同意意见；

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或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林地、荒地、废弃地等土地审批手续；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⑧ 公墓总体规划图和详细规划图

⑨ 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意见；

5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3门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民政局综合窗口。



51.3 办理时限：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批准认定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2.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52.1 申请条件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后，申请办理建筑物楼门牌号。（经发改、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合法新建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不予办理）

52.2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
- ③1:500 建筑规划设计平面图（当年图）（有门市、车库、仓库的需要建筑设计轴线图）
- ④分层分户表

其中，材料①、材料②、材料③需提报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材料④需提报 3 份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除提供上述要件外，对不能提供轴线图的旧建筑物，申办人应提供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建筑结构的分层分户图，分层分户图须加盖自然资源局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

52.3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3门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民政局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建筑物门（楼）牌号

52.4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2.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9829961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1. 个人及社会资本禁止办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禁止个人及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公益性公墓。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印章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印章 | 政府部门核发 |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